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神雾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文件之签署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2014年9月29日